

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办〔2020〕39号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全省体育系统 2020 上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促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主管部门：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和《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系统 2020 上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促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体办〔2020〕34号）工作部署，省体育局全省体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了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体育主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督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经局领导同意，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各地级以上市体育主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情况

各地市体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能力和水平有大幅提高。但通过督促检查也

发现了一些问题，集中体现在：

（一）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性、计划性不足，部分单位未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未能统筹推进本系统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

（二）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不完善。制定过程中，听取公众、管理对象、协会、专家等各方面意见的手段不够丰富；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效期制度落实不够到位。

（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规范。部分单位没有研究、制定并对外发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单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风险评估不完善；部分单位行政裁决基准制度不健全。

（四）需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部分单位没有公布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没有提供复议申请书格式范本。

（五）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需进一步强化。个别单位未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举报箱、电子邮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不畅通，投诉举报信息未如实登记。

二、案卷评查情况

本年度抽查了各地市体育部门关于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管理安全检查卷宗。全省只有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汕头、惠州、韶关、茂名、湛江 10 个地市有

射击运动单位，故本次评查只要求上述地市体育部门报送卷宗。具体评查结果如下：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0 分；湛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9 分；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6 分；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6 分；广州市体育局 96 分；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5 分；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5 分；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5 分；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4 分；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92 分。

整体来看，各地市体育部门高度重视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执法卷宗的制作和归档质量较往年有大幅提升。存在问题主要集中在：

- (一) 整体卷宗无编号，卷内无编码。
- (二) 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不规范，信息不完整，个别存在缺少执法人员执法证信息、被检查人员签字等。
- (三) 部分单位存在以检查登记表代替全过程记录（检查笔录）的情形。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虽然我省体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各地体育部门仍需针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各地体育部门要加强培训，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意义。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规划性和计划性，出台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年度工作要点等，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广泛征求意见，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效期制度、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统一发布等要求。

四是要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决策作出之前要进行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出之后要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政策解读等。

五是要进一步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监督渠道，如实登记投诉举报信息，按规定办理举报事项。

六是进一步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特别是各地体育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并组织考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省体育局将加强对全省体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同时也将总结推广各地体育部门好的经验和作法，推动我省体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为广东奋力

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